

2013年4月25日 星期四

股票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19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厦门市帝元维多利亚酒店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于2013年4月12日以往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同高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与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在洛阳投资建设硬质合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洛阳投资建设硬质合金项目(一期),投资总额96,915万元,其中自筹资金(即本公司投资)51,370万元,其余由银行融资解决。详见公告:临-2013-020《关于在洛阳投资建设硬质合金项目(一期)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标准〉的议案》。修订后的《财务管理标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0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洛阳投资建设硬质合金项目(一期)的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洛阳硬质合金项目(一期)。
- 投资金额: 洛阳硬质合金项目(一期)拟投资96,915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1,07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838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即本公司投资)51,370万元,其余由银行贷款解决。
- 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已于2013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特别风险提示
- 项目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无形资产管理、人才风险(详见公告内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和推动公司第三次创业和促进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公司拟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洛阳硬质合金项目(一期),洛阳硬质合金项目(一期)总投资96915万元人民币,建设规模为年产硬质合金2500吨和年产900万t矿山工程工具。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3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在洛阳投资建设硬质合金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开发区。

2. 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钨粉生产线、碳化钨粉生产线、混合料生产线、硬面材料生产线、合金大制品生产线、复合片基体生产线、钢材加工生产线、矿山工具生产线以及配

套废气站、地下酒精库、配电系统、给排水设施、机修和模具加工等辅助工程。行政生活设施包括综合办公楼、倒班宿舍、食堂等。

项目达产将实现年产2500吨的硬质合金以及年产900万支的矿山工程工具的生产规模。

3. 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于2015年初建成投产。

4.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96,915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1,07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838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即本公司投资)51,370万元,其余由银行贷款解决。

5. 产品定位

本公司现有河南九巨龙两个硬质合金生产基地,其中厦门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产品定位主要为高、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切削工具,以及生产这些工具所需的硬质合金基体材料及粉体材料;九巨龙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产品定位主要为高性能切削刀具和耐磨零件及其精密制品,也包括生产这些产品所需的基体材料及粉体材料。

鉴于河南省是全国乃至全球的人造金刚石生产基地,硬质合金顶锤市场需求量巨大;此外,河南省淮南淮北、承东启西,位于全国的心脏部位,周围矿产开采、水利建设、基础工程施工、交通运输等领域分布广泛,矿山工程工具的市场需求量大。本项目产品定位有利于厦门九巨龙两个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主要为高性能人造金刚石合成用顶锤、高速线材轧制用硬质合金辊环、复合片基体、硬面材料喷涂涂粉以及高品质矿山工程工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厦门、九江、洛阳等三个硬质合金生产基地将各自形成自己的发展路线,互相依托、互相支持,协同发展,而又不构成内部竞争。

6. 可行性分析

预计达产后年销售额19.46亿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1.8699亿元,年均税后利润1.5212亿元。项目全部投资投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86%,全部投资回收期约8.6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7. 市场前景

厦门钨业的粉末制造水平和工艺技术装备为世界先进水平,产品品种齐全、质量上乘。利用优势,发展高性能钨粉及碳化钨粉生产,能满足自身生产高档次硬质合金的需求。项目生产高档次硬质合金和中高档钨矿工程工具,产品销售市场前景广阔。本项目通过前期市场调研,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投资风险适中,工艺技术成熟,投资风险可控,投资回收期短,收益较好,上市可行。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硬质合金业务经深加工产品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攻关和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突破,各类产品大多处于国际中、高端水平,得到了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的一致认可,具备了快速发展的各种条件。本次选择原料供应稳定、投资环境良好、交通运输便利的河南洛阳市投资建设硬质合金新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钨深加工产业,加快开拓国内外市场,快速发展硬质合金产业,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发展的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将分期、分步实施,且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资金、经营、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可能面临的风险

项目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无形资产管理;人才风险。

(1)、市场风险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国外高档硬质合金制品进入国内市场,且国内的高档硬质合金粉末材料及制品的制造能力不断提高,这将对本项目形成一定的冲击。钨原料(APT)的消费及其价格的波动将影响项目效益产生显著影响,尤其是钨原料价格上涨对项目效益将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此外,矿山工程工具项目存在的风险来自于国内众多民营企业的正面竞争,因此,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技术风险

本项目合金制品的使用性能目标要高于国内同行30%-50%,在产品开发上有一定的技术风险。

(3)、财务风险

本项目投资收入由企业自筹。由于项目投资大,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4)、项目无形资产、技术管理风险

本项目在高性能粉末制造及合金深加工技术、工艺、管理、装备等无形资产、技术方面

具有一流水平,这也是公司产品优于其他竞争者的关键所在。如何确保技术、工艺等无形资产不外流是本项目重点风险。

(5)、管理、人才风险

本项目为异地投资,社会、经济、人文、地理、政策等将面临新的环境,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是主要竞争对手集中区,如何驾驭、处理好公司与地方政府、社会、企业等方面关系,同时防止管理、技术骨干人员流失到竞争对手那里,是我们在面临的重要挑战。

2. 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以上各种风险,公司将实施品牌竞争战略,发挥大企业优势,打造完整的产业链;利用公司建立的国家钨产品研发中心为本项目的新产品开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严格管理掌握技术、工艺等关键人员,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通过组建强有力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0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钨 公告编号:临-2013-021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2013年4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日联合材料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9.37%股份)提议召开《关于提名中村泉先生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9:30

2. 召开地点:厦门市帝元维多利亚酒店(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6699号)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主会场:董事长刘同高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为7人,代表股份402,088,575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02,088,575股,402,088,57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02,088,575股,402,088,57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02,088,575股,402,088,57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 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02,088,575股,402,088,57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02,088,575股,402,088,57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审计报告》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167,412,244.24元,以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412,183,418.83元为基础,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1,218,341.18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50,554,117.27元,拟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136,396,000.00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741,523,187.92元。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2-029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职工监事柳阳先生辞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于日前推选陈淑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陈淑芬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附:陈淑芬女士简历:

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印刷工程专业。2000年大学毕业进入公司工作,现任行政人事部综合管理组主管。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3-028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四次监事会于2013年4月24日在公司1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王悦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原职工监事柳阳辞职,工会推选陈淑芬女士为职工监事;经3位监事选举,一致推选王悦先生为监事。

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议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议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

该名单以及激励对象授予的数量均未超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的议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以及激励计划期权合法、有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3-027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于2013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到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董事刘曙峰为激励对象之一,因此回避表决;董事陈永全未参加表决;《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2年3月27日,公司于召开十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备案工作。

2012年4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预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召开十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5月3日,同时首次授予26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5万份公司股票期权。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期权激励股份总数为1900万股,计划激励对象为298人,其中,预留股份为170万股,预留激励对象为31人,其中1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为公司关键岗位骨干。激励对象中不包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应当在首次授予日后1年内由董事会确定。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恒生电子股票收盘价。

根据测算,该价格为11.64元。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的恒生电子股票平均收盘价。根据测算,该平均价格为11.44元。

因此,董事会确认本次预留股份170万股的行权价格为11.64元。期权价格未来的调整参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执行。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的授受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20%。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和本次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同时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20.81%,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四、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同意向公司31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股票期权。

一、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3年4月24日

2. 预留股票期权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7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7%。

3. 预留授予对象如下:

姓名	职 务	人数	拟授期权数量(万 股)	占本计划总量 比例	全部期权总量 占总股本比例
刘曙峰	总经理	1	120	6.32%	0.19%
合计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30	50	2.63%	0.08%
其他		31	170	8.95%	0.27%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 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64元人民币。

五、激励对象关于预留股份授予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议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

该名单以及激励对象授予的数量均未超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以及激励计划期权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泽雄、张天华、严建刚、李海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事先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权日为2013年4月24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 本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计划,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并最终达到提高公司业绩、增加股东回报的目的。

七、独立董事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权日为2013年4月24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的浙江凯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凯来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恒生电子激励计划已履行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程序,确定的预留股份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规定。

八、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预留股份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3年4月24日,计算成本以授权日成交均价12.09元/股为根据,根据公司股权激励事项财务顾问测算,公司预留股份的期权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

1. 授予170万股预留期权,将增加激励成本与费用。根据激励计划,该等期权需等待一年、分两批行权。170万股预留期权的期权费用测算如下表:

成本摊销(万元)	授权日后第一个月	授权日后第十二个月	
第一批(50%)	129.97		
第二批(50%)		129.94	
合计	319.91	121.94	
170万股预留期权合计期权费用		441.85	
按会计年度分摊(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13.3	187.9	40.6

2. 上述170万股预留股份形成的期权费用,加上公司2012年5月3日首次授予的1721.5万份期权产生的期权费用,已经按照首期40%未达行权条件的股份因素,以及6名人员离职导致的12份股份注销的因素。详见公司2012年报及其他公告。),公司未来在2013年至2015年需要分摊的总期权费用如下表:

按会计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度分摊期权费用(万元)	1863.08	1294.13	339.76

公司将在各年度报告中披露对期权授予对于各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期权费用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核查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强生控股 证券简称:600662 公告编号:临2013-012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召开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9:30

2.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同乐路189号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4,555,57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995

(三)本次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蒋任初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会议7人,董事王洪刚先生因公出席,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唐慧彬先生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中介机构均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504,555,575 504,397,237 52,275 106,063 99.9686%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504,555,575 504,396,944 52,275 106,356 99.9686%

3、《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股东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504,555,575 504,396,944 52,568 106,063 99.9686%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504,555,575 504,426,660 52,275 106,356 99.9744%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856,305.16元。董事会决定2012年的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1,053,362,191.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5,336,219.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全体股东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